**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信息化建设银校合作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SGZCG2021008**

**招标单位：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代理机构：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4501375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450137520)

[**第三章 项目需求**](#_Toc4501375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_Toc4501375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450137523)

[**第六章**](#_Toc450137524) **质疑与投诉**

[**第七章**](#_Toc450137525)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参加本招标项目的公开招标。为了保证本次招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投标响应文件（以下称投标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投标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称招标人）的委托，就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信息化建设银校合作项目组织公开招标，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通教育局官网”“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官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8月3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信息化建设银校合作项目

项目编号：TSGZCG2021008

招标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五年。其中前三年为信息化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及应提供的资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3.投标人必须为国有商业银行或面向全国开展业务的股份制银行，已在南通市区开设分行。持有中国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4.本项目接受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分行投标，需具备：①分行营业执照原件的复印件；②已取得投标人所在银行具有审批权限的机构同意投资的承诺书，承诺书须经具有审批权限的分行行长签名并盖章；③具体经办网点为设在崇川区主城区或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支行或分行营业部。

5.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两项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以下称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第八章）【被授权人是指取得授权委托、代表投标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参加述标答辩并对评标委员会相关质询事项具有签字确认权】。

**三、获取招标文件**

“南通教育局官网”“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官网”自行下载。售价：200.00元/份，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交给代理机构，无论是否中标，该费用不予退还。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8月3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逾时，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地点：崇川区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⑨号楼1004，江苏中润代理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免收

**七、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银行需缴纳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金。信息化项目建设按期完成退还履约保证金。

**八、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开标活动模式：

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模式，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送至招标文件指定地点。

2.对项目需求部分（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育贤路2号

财务方面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17798888070

信息化建设方面联系人：费老师 联系电话：18061806000

采购方面联系人：秦老师 联系电话：18061806928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王工，电话13906272111

 联系邮箱：jszrntzb@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以下称代理机构）的公开招标活动。

2.公开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4.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招标文件发布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发送至邮箱jszrntzb@163.com），未在规定的3日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投标人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投标人不得在招标结束后针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投标。

**二、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招标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且以在相关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日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3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投标人对涉及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6.招标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答疑且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投标文件由：（1）资格审查文件、（2）技术标文件、（3）商务标文件共三部分组成。

2.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签署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的 “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各自装订成册。特别提示：“商务标”必须单独装订和封装，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标”之中（**三部分均分开单独密封**）。

**四、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投标人应准备 伍 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分三册密封。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为“技术标文件”，第三册为“商务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第一册、第二册、第三册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文件”、“商务标文件”。

3.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4.投标文件正本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投标单位印章。

5.开标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包的投标文件上明确标注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投标人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90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七、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报价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5.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招标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八、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承担参与投标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3000元，由代理公司向中标银行收取，费用由中标人在定标后向代理机构支付。

**九、投标保证金：免收**

**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址：**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十一、未尽事宜：**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招标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标后中标人在同招标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招标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 一、项目概况

学校(招标人）现有三个校区，分别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川区、如皋市区，分别面向高中和初中学生招生，其中高中起点向全国招生。学校现有在校生近10000人，在职从业人员约600人。学校目前5家核算单位，包括：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费）、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工会、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食堂等，各类银行账户6个。

## 二、合作内容

合作期内学校将统筹资源从以下方面与中标银行开展全面合作。

 1.学校对公业务合作，包括学校及相关核算单位的资金存放和对公结算、公务卡结算、大额资金定期存款（如有），其他对公金融服务。

 2.学校个人结算业务合作，包括教职工绩效与考务费等代发、学生奖助学金代发及代办费结算、个人报账等结算。所有代发业务含批量代发。

 3.其他合作，包括学生在校期间结算用银行卡（含电子结算银行账号），学生缴费、校内消费结算，校内个人其他金融业务服务。

 注：银行账户或专户变更需人行和财政审批；学校新生入学办理合作银行借记卡（不得办理信用卡）。

 4.合作银行需根据学校要求及时开发或更新涉及招生、考试、学生管理等方面的收费APP小程序，承担所需费用并无偿提供使用，保证学校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所需资金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5.合作银行的投标价格作为学校信息化建设投入资金，用于建设学校信息化相关项目，参考建设内容见本章第四条。

## 三、实施要求

1.合作期间，合作银行（中标人）应切实履行投标响应和承诺，根据本次招投标结果，签订信息化建设资金投入合同，配合学校进行银校合作项目的推进。

2.根据学校组织的信息化项目招标与建设进度要求，银行需足额、及时落实并按进度支付项目资金。信息化建设项目签订三方合同，中标的支撑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与质量保证金由学校收取，项目验收合格银行全额支付项目建设款。

3.支持学校对公和对个人金融服务，提供本地区同业最优惠金融服务。

4.所有合作均在国家法律法规的制度框架下开展。所有合作范围内的合作项目中标银行均有同等优先权。

## 四、银校合作建设项目参考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预算金额（元） |
| 1 | 一卡通系统的升级改造 | 在学校原有一卡通系统的基础上进行升级，升级成支持虚拟卡的最新版系统。 | 150万 |
| 2 | 远程访问系统建设 | 建设校园远程访问系统，实现无感知访问校园网资源，降低业务安全风险，满足学校对于安全与便利统一的要求。硬件版满足3000用户同时在线访问。 | 25万 |
| 3 | 中心机房的超融合系统建设 | 新建8个节点的超融合一体机，含云计算管理软件、服务器虚拟化软件、网络虚拟化软件、深信服虚拟存储软件、数据保护软件等。 | 185万 |
| 4 | 链路负载均衡建设 | 包含了链路负载均衡、全局负载均衡和服务器负载均衡，实现出站流量负载均衡，提升互联网链路带宽利用率。 | 34万 |
| 5 | 网络安全运维 | 运维办公和教学区域的网络设备，一期宿舍区学校投入部分和二期宿舍区的所有网络设备，含4个等保测评，驻场1人。 | 36万/年 |
| 6 | 如皋校区宿舍区无线网络建设 | 如皋校区宿舍区（四幢共430间）的无线网络的全光网络建设。 | 190万 |
| 新校区一期无线网络建设 | 新校区一期宿舍区（四幢共420间）的无线网络全光网络建设。 | 160万 |
| 7 | 如皋校区常态化录播教室建设 | 参照新校区可视化教学系统建设65间常态化录播教室。 | 480万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

1.成立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依法组成。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投标会。

**二、开标**

1.**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并记录，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相应处理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资格审查**

1.开标后，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

3.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相应处理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评标**

1.评标时间：资格审查结束以后。

2.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招标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有关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招标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8）核对评标结果，有下列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则予以书面记录并向学校招标管理部门报告：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1）独立履行审查、评价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进行比较和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推荐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5.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履行以下职责与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5）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6）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7）配合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开标后直到公告项目中标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8.评审期间，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仍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判为无效投标。

9.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可能的中标资格。

**五、评审原则**

1.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经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完整计划标的物的科学性、可行性、服务质量的保证及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文件。

**六、评审方法**

1.评标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投标人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开标。先开技术标，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开商务标。

2.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方法与规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审并进行评价和比较。

3.本次项目的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40%**  （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60%** （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服务承诺、优惠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

6.开启投标人的商务报价标，现场唱标后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7.投标人的价格标评审得分直接计算取得，并与其技术标得分相加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8.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签到顺序号）。

9.评标结果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从高向低排序，排名第一的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并出具评审报告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当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招标人与中标候选人因合作合同不能达成一致，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由第一中标候选人继续履约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七、关于投标价格评审**

1.针对投标价格实质响应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作项目的实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未实质上响应 ，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针对投标价格合理性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或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银校合作项目实施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评审评分项**

**（一）技术标评分：（40分）**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基础分 | 评分标准 |
| 对公金融服务方案 | 10 | 评分依据：投标人对公业务服务方案，包含：①校内校外网点提供的服务方案（含财政非税收入服务），②对公网银服务功能及优势，③银行手续费优惠方案，④贷款利率优惠方案，⑤投标人其他对公优势特色服务等。由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及时性、便捷性、可操作性、优惠力度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给出得分。最高10分。 |
| 对个人金融服务方案 | 10 | 评分依据：投标人对个人金融业务服务方案，包括：①面向省内外学生的批量和个体的收款和支付方案，②面向教师的个人金融业务优惠方案，③面向校内学生的个人金融业务优惠方案，④投标人其他对个人的优势特色服务等。由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及时性、便捷性、可操作性、优惠力度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给出得分。最高10分。 |
| 银校系统对接解决方案 | 6 | 评分依据：银校合作项目涉及的学校、银行及财政业务系统之间的系统开发、系统整合、数据接口的对接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学生收费、缴款及支付业务，②学校收费的电子票据功能实现，③单位支付业务，④职工的代扣代缴业务，⑤投标人的其他优势特色解决方案。由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解决方案的先进性、可操作性、稳定性、及时性以及提供的已有合作案例成熟度、推广度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给出得分。最高6分。 |
| 银校合作成功案例 | 4 | 评分依据：根据投标人地市级分行、省级行正在或已经实施的银校合作的投入情况、综合性、合作的针对性评判得分，按单位合作项目计，不以合作合同计。评分标准：①投资规模300万元以上的每一项银校综合合作项目，得2分；投资规模100万元以上的每一项银校单项合作项目，得1分；②投资规模300万元以下的每一项银校综合合作项目，得1分；投资规模100万元以下的每一项银校单项合作项目，得0.5分。正在实施的同等规模的银政（企）合作项目得分五折计分。 每一成功合作项目计分按最高得分档计，不重复计分，累计分最高4分。投资规模应提供相关合同等必要、合法的证明材料。 |
| 其他特色金融服务 | 4 | 评分依据：投标人在银校全面合作期间，提供的其他具有鲜明特色的服务和支持项目。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特色服务和支持项目，是否能够拓展和深化银校双方合作的实质性项目比较判断给出得分。评审标准：由评委每确认一项实质性特色服务和支持项目得1分，最高4分。 |
| 针对进入学校服务现场述标和答辩 | 6 |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依次对以上服务方案进行现场述标，重点对后期进入学校对公对私的服务方案，可能遇到的疑难点进行阐述，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对服务学校质量及相关方面做出相应承诺。述标共计不超过10分钟，6分钟内陈述，4分钟内评委现场提问。本项由评委横向比较给分，最高6分。陈述资料作为投标文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可采取PPT等形式演示，现场陈述后材料交招标人一份留存。答辩过程中需对评委提问进行解答和必要的承诺，并签字确认（答辩人员应具有签字确认权限）。 |
| 合计 | 40 |  |

注：

（1）以上几项设得分上限，评委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方法评分，评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所需证明材料均要提供原件备查。

 （2）投标人应根据评分项内容和评分标准，顺序准备解决方案清单。

**（二）商务报价响应评分：（60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高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响应得分为满分60分。

2.其他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响应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响应得分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60%×100

**（三）评标争议**

评标时评委对评标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委员会评委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四）落标原因**

评标委员会不对落标的投标人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九、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一、变更为其他方式招标的情形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不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招标方式招标的，报招标人招标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十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被取消的；

3.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十三、中标通知**

1.投标结束后，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在招标人官网上公示3个日历天。

2.公示期满，如无异议的，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招标人、中标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一、中标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和招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纸质合同一式捌份，招标人、中标人各肆份。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中标人切实履行投标响应和承诺内容，根据中标结果，签订建设项目合同，配合学校推进银校合作项目的实施。

三、中标人根据学校信息化项目招标与建设进度要求，足额、及时落实并按进度支付项目资金。

四、中标人支持学校对公和对个人金融服务，提供本地区同业最优惠金融服务。

五、所有合作均在国家法律法规的制度框架下开展。所有合作范围内的项目中标银行均有同等优先权。

六、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招标人移交与投标人相关的政府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投标人未进行投标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在投标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标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投标人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单位或代理机构。招标单位或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招标单位或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投标授权人送达招标单位和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招标单位、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招标单位、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招标人、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1、质疑成立的处理。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终止招标，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投标人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视情在招标人官网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投标人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投标人进行质疑后，招标人回复质疑不成立，投标人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招标人官网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七、质疑人对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七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和商务标三部分组成。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本项目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和商务标请分别装订、分别单独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投标人必须为国有商业银行或面向全国开展业务的股份制银行，已在南通市区开设分行。提供中国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5、本项目接受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分行投标，需提供以下资料：①分行营业执照原件的复印件；②已取得投标人所在银行具有审批权限的机构同意投资的承诺书，承诺书须经具有审批权限的分行行长签名并盖章；③具体经办网点在崇川区主城区或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或分行营业部，须提供经办网点具体位置信息。

6、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两项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以下称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第八章）。

7、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8、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及应提供的资料

**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 **技术响应文件 （不得出现报价）**

1、投标响应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2、针对本项目的分项服务方案、解决方案；

3、评审评分项技术响应评分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4、评审评分项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5、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人按评审评分项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所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涉及的相关原件请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携带原件或携带原件不全的，招标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相关原件进行核查。核查过程中如有与原件不符等情况的，视为虚假投标，取消中标资格。**

**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

1、投标响应报价。（格式参见第八章）

第八章 附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对应投标文件填写：资格审查文件

对应投标文件填写：技术标

对应投标文件填写：商务标

**（资格后审）**

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公开招标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招标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公开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包括述标答辩时签字确认的相关澄清和承诺事项**）。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如为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查。**

**3.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我单位 （投标单位名称） 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我单位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技术标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投标响应函**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依据贵单位 （投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招标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工作，全权处理本次招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方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方完全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按要求签订并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

**报 价 函**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一、招标项目名称： **。**

二、我单位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并根据该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结合实际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投入人民币 万元，按照招标人和招标文件要求，配合招标人实施项目并按时支付项目资金。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